

- 一、臺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函，為認停職事由消滅，向國立○○大學申請復職遭其駁回，特請釋示，以維權益乙案，敬悉。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11.09. 公保字第9006296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9日

- 一、臺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函，為認停職事由消滅，向國立○○大學申請復職遭其駁回，特請釋示，以維權益乙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所稱之「依法停職」，乃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等均屬之；所稱之「停職事由消滅」，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所稱之「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是依上開規定，經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尚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者，始得申請復職。是以，公務人員如涉貪瀆罪嫌被羈押而予以停職，嗣經撤銷羈押，固屬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惟於撤銷羈押前，如業經主管機關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即有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之適用，服務機關自得否准其復職之申請。

- 三、復請 查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11.09. 公保字第9006296號書函）